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6號

原告 天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琇治

被告 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1,6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張雅慧